

**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
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起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停牌股票“三安光电（600703）”进行估值。待三安光电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scfund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821-0588 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